

阳城县财政局文件

阳财字〔2026〕68号

阳城县财政局 关于明确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事项的通知

各预算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省市政府采购工作相关部署要求，进一步压实政府采购人主体责任，规范全县政府采购行为，防范化解政府采购领域廉政风险、合规风险，构建权责清晰、流程规范、监管到位的政府采购管理体系，切实提升政府采购质效，结合我县工作实际，现就采购人政府采购主体责任清单有关事项明确如下，请各单位严格遵照执行。

一、预算编制：应编尽编，无预算不采购

采购人应严格遵循“应编尽编、无预算不采购”的基本原则，科学精准编制政府采购预算。在编制部门年度预算时，须全面梳理本单位年度采购需求，将纳入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达到采购限

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全部如实编入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实现应纳尽纳、应编尽编。凡使用财政性资金开展的合规政府采购项目，必须前置完成预算编制，严禁出现无预算采购、超预算采购、重复采购、盲目采购、超标准采购等违规行为。年度预算执行过程中，涉及支出预算调整、变更的，属于政府采购范畴的项目，须同步对应调整、变更政府采购预算，确保采购预算与实际采购项目完全匹配，保障采购工作合法合规有序开展。

二、采购需求确定：科学合理、完整明确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相关规定，采购人是采购需求管理的第一责任主体，对采购需求、采购实施计划的合法性、合规性、科学性、合理性承担全部责任。采购需求编制须严格贴合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及国家、省市相关行业规范，全面、清晰地列明实现项目建设及使用目标的全部技术参数、商务条款、服务标准等核心要求，确保需求内容完整规范、贴合实际。严禁在需求指标中设置具有倾向性、排他性、指定性的条款，杜绝量身定制、排斥潜在供应商等影响公平竞争的情形。各单位需建立健全本单位采购需求内部管理制度，规范需求调研、论证、审核流程，常态化开展需求合规审查，规范采购需求确定及采购实施计划编制全流程工作。

三、采购实施计划：合理安排、控制风险

采购人需结合采购项目性质、需求紧急程度、项目实施周期等实际特点，科学统筹采购时序，合理制定采购实施计划，有序

安排采购公告发布、开评标、合同签订、项目履约等各环节工作，保障采购项目高效推进。采购方式、评审方法、定价方式的选取，必须严格对应法定适用情形，精准匹配项目采购需求、规模特点及行业属性，杜绝随意选用采购方式、违规确定评审规则等行为。建立健全采购需求和采购实施计划内部审查工作机制，组建专项审查小组，在采购活动正式启动前，对采购需求的合规性、实施计划的可行性、流程的规范性进行全面审查，提前排查采购风险，及时整改问题隐患，从源头防范采购违规风险。

四、采购意向公开：提前 30 日，内容完整

严格执行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制度，除涉密项目、应急采购项目等法定无需公开情形外，所有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意向公开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采购活动启动前 30 日，充分保障潜在供应商知情权、参与权。采购意向公开内容必须全面完整，清晰列明项目名称、采购需求概况、项目预算金额、预计采购时间、采购内容范围、服务标准等核心信息，确保内容真实、准确。采购意向公开后，项目采购内容、预算金额、采购时间等关键信息发生实质性变动的，须重新梳理完善后再次公开，杜绝虚假公开、滞后公开、变更不公开等问题。

五、采购方式选择：符合法定情形，严禁规避公开招标

采购人应当根据项目规模、资金性质、技术要求、市场供给情况等，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适用情形，依法依规选择公开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采

购方式，严禁擅自变更、随意选取采购方式。杜绝化整为零、拆分项目、分批采购等变相规避公开招标的违规行为，严禁以工期紧张、流程繁琐、项目特殊等借口规避法定公开招标程序。

六、采购文件编制：落实政策功能，不得设置隐性门槛

采购人须严格依据审查通过的采购需求及采购实施计划，规范编制采购公告、招标文件、谈判文件等各类采购文件，确保采购文件内容合法合规、条款清晰、逻辑严谨、前后一致。全面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体现支持科技创新、绿色低碳发展、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乡村产业振兴等各项政府采购扶持政策，足额预留中小企业采购份额、落实价格扣除等优惠政策。严禁在采购文件中设置资质壁垒、业绩门槛、地域限制、品牌限定等妨碍市场公平竞争的隐形门槛和不合理壁垒，保障所有符合条件的市场主体平等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七、评审专家管理：随机抽取，规范使用

政府采购项目评审专家必须通过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系统严格随机抽取，严格执行专家抽取回避制度，严禁人为指定、刻意筛选评审专家，严禁违规干预专家抽取、评审过程。确需委派采购人代表参与评审的，必须由本单位在岗正式工作人员担任，严格遵守评审纪律，提前出具正式授权委托书，明确评审职责和工作要求。采购人代表不得干预、诱导评审专家独立评审，不得擅自泄露评审信息、篡改评审意见，全程配合评审工作，保障评

审过程公平、公正、规范、透明。

八、合同签订与履行：15 个工作日内签约，不得擅自变更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正式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规范的政府采购合同，严格按照规定完成合同备案、公示工作，确保合同签订及时、程序合规。采购合同内容须与采购文件、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核心条款保持一致，严禁对采购标的、技术标准、服务内容、合同金额、履约期限、违约责任等关键事项进行实质性修改。合同履约期间，严禁无正当理由擅自变更、中止、终止合同，确因政策调整、不可抗力等法定情形需要变更合同的，须严格履行内部审批、公示、报备程序，确保合同变更合法合规、有据可依。

九、履约验收：依法组织，邀请服务对象参与

采购人是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的责任主体，必须建立完善规范化履约验收工作机制，压实验收责任，杜绝走过场、形式化验收。项目履约完成后，依法组建专项验收小组，结合项目特点编制详细的履约验收方案，明确验收标准、验收流程、验收内容和判定标准。对于技术复杂、专业性强、建设标准高的采购项目，验收小组必须吸纳相关行业专业技术人员参与，保障验收结果精准合规。针对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类采购项目，验收工作必须邀请服务对象代表参与，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如实记录验收情况，确保项目履约质量贴合民生需求、符合采购标准。

验收完成后，及时出具规范的验收报告，留存完整验收资料。

十、资金支付：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

严格落实政府采购资金支付相关规定，在供应商按合同约定完成履约、提交完整合规票据及相关佐证材料，且项目验收合格、满足全部支付条件的前提下，采购人须自收到合规发票及完整支付资料之日起 10 日内，完成资金审核支付工作，足额将采购资金支付至合同约定的供应商指定账户。严禁无故拖延支付、截留克扣采购资金，严禁设置额外支付门槛、违规延迟付款，切实保障供应商合法权益，优化营商环境。

十一、质疑答复与投诉处理：依法答复，配合调查

采购人须高度重视政府采购询问、质疑、投诉办理工作，畅通诉求反馈渠道。针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项目询问、书面质疑，须严格按照法定时限、法定程序如实核查、规范答复，答复内容须事实清晰、依据充分、合法合规。积极配合财政部门开展政府采购投诉调查、核查、整改等相关工作，如实提供采购全过程资料，客观说明相关情况。经核查，询问、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须立即暂停合同签订流程；已签订采购合同的，及时中止合同履约，待问题核查处理完毕后，再依法依规推进后续工作，杜绝违规推进项目、规避问题整改。

十二、档案管理：保存至少 15 年

采购人须建立健全政府采购档案管理制度，落实专人负责档案归集、整理、保管、归档工作，对采购预算、采购计划、采购

意向公示、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评审资料、中标成交结果公示、采购合同、验收报告、支付凭证、质疑答复、投诉处理、整改资料等政府采购全过程资料，进行全面收集、规范整理、分类归档。政府采购档案保存期限自采购项目结束之日起计算，保存年限不得少于15年，确保采购档案完整可查、全程溯源，为日常监管、审计核查、绩效考核提供完整依据。

政府采购采购人主体责任清单，是规范采购行为、防范履职风险、强化源头管控的重要制度依据，本质上是通过制度化、清单化管理，将采购权力关进制度的笼子。各预算单位要牢固树立“谁采购、谁主管、谁负责”的权责对等工作理念，建立健全本单位政府采购全过程管理制度，全面推行采购全流程纪实记录制度，实现采购环节全程留痕、全程可控、全程可溯。本清单所列事项均为政府采购日常监管、审计监督、专项检查的必查内容，各单位必须逐项对照、逐条落实、常态自查，全面排查整改采购工作中存在的“越位”“缺位”“不规范”等问题，切实筑牢政府采购合规底线。

为切实压实工作责任、规范日常管理，现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是提高思想认识，压实主体责任。各预算单位要充分认识规范政府采购管理的重要意义，将采购人主体责任落实作为单位内控管理、党风廉政建设、营商环境建设的重点工作，明确分管领导、具体经办人员岗位职责，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采购制度、责任清单落地落细。

二是健全内控机制，规范采购流程。各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细化完善本单位政府采购内控管理制度，梳理优化采购全流程操作规范，健全预算审核、需求论证、流程管控、验收归档、风险防控等工作机制，全面提升政府采购规范化管理水平。

三是强化自查整改，严守合规底线。各单位要对照本责任清单，常态化开展政府采购自查自纠，及时整改采购流程不规范、责任落实不到位、政策执行有偏差等问题。

特此通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阳城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6年7月16日印发